

專案質詢

8-2-1-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日接獲民眾陳情，表示與其父親多年未連絡，亦無同居共財之事實，詎料多年之後遭銀行對其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方知係因其父親死亡而生之「天外飛來的債務」。本案雖經雙方同意以和解收場，然金融機構係以財稅資料為強制執行選取執行標的之依據，若財稅資料管理機關能於債權人聲請查調相關財稅資料謹慎把關，怎會肇生後續金融機構與繼承人間之眾多糾紛。本席特要求主管機關應主動檢討債權人查調債務人之繼承人相關財稅資料之作業流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早年我國民法繼承係採概括繼承及限定繼承並行之原則，惟因社會變遷快速，被繼承人與繼承人間久未聞問之情形在所多有，繼承人常因故無端背負非可歸責於其本身之債務，有「天外飛來的債務」之譏。為此，在高度社會共識下修正民法繼承相關規定，針對無從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亦未因同居共財而享有繼承人財產利益者，因欠缺可歸責性，僅需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有限清償責任。
- 二、既然繼承人僅負有限責任，是否為債權人得以查調財稅資料之對象，恐非無疑。財稅資料保管機關未為適當審查或命債權人具結，即提供債權人關於債務人繼承人財稅資料之相關資訊，肇生後續糾紛。
- 三、主管機關應即主動檢討債權人查調債務人繼承人相關財稅資料之作業流程，避免損及民眾權益。